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董事局及 董事局委員會組成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局(「董事局」)宣佈，安郁寶先生(「安先生」)因希望投放更多時間予家庭，已辭任本公司董事局主席、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職務，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安先生已確認，彼對本公司並無任何申索，不論關於費用、離職賠償、薪酬、遣散費、退休金、開支或其他申索，及與董事局之間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提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對安先生於任期內向本公司作出之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局決議委任執行董事安猛先生為董事局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以接替安先生，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局決議委任張麗華女士(「張女士」)為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9日起生效。

張女士，44歲，於2013年6月在南方醫科大學取得醫學博士學位。張女士目前就職於南方醫科大學附屬醫院，任副主任醫師，同時亦擔任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基礎理論專業委員會委員，廣東省中醫婦科質量控制中心專家成員，廣東省人口文化促進會理事兼其企業家健康文化專業委員會常務委員，及廣東省高層次人才評審專家。張女士曾獲2019年廣東省科技進步獎二等獎、教育部全國優秀教材(高等教育類)二等獎、及中國中西醫結合學會科學技術獎二等獎。於2019年，張女士獲評選為廣東省傑出青年醫學人才。

張女士為執行董事安猛先生之妻子(安猛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安先生的兒子)。除所披露者外，張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張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了服務協議，擔任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9日起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受其中所載終止條文所規限，且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任何其他不時適用的法例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張女士的任期將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惟可於該大會上參加重選連任。根據服務協議，張女士擔任非執行董事並不收取董事酬金，惟可由董事局決議案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決議案不時檢討。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張女士(i)於本公告日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ii)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年並無於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iii)並無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本公告日期，張女士被視為於其配偶安猛先生擁有權益的211,855,000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合共相當於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76%。在安猛先生擁有權益的211,855,000股股份中，安猛先生作為實益擁有人持有14,531,000股股份及中成發展有限公司持有197,324,000股股份。中成發展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Aali Resources Limited擁有。Aali Resources Limited由BOS Trustee Limited以一項酌情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安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成立人及安猛先生為該酌情信託之受益人之一。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予以披露，亦概無有關委任張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局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加入董事局。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1年7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黎倩女士、朱荃教授及徐瀚星先生；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蘇元福先生、馮仲實先生及陳玉君女士。